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成立合營企業

#### 涉及可能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獨立第三方娛加娛樂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訂立協議，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未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完成後，娛加娛樂將持有合營企業的49%已發行股本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相關安排(包括娛加娛樂與合營企業之間的建議管理服務安排)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娛加娛樂向合營企業提供的建議管理服務或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或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概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未必會進行成立合營企業，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昆山杰藝、娛加娛樂及夏鷹訂立協議，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1) 昆山杰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娛加娛樂；及  
(3) 夏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娛加娛樂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根據協議，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從事網絡直播娛樂代理業務。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

訂約方向合營企業注資：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51%及49%將分別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注資。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組成：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昆山杰藝將委派兩位成員；娛加娛樂將委派一位成員。

昆山杰藝將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監事。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由所有合營企業董事通過。

昆山杰藝將委任一名監事而娛加娛樂將委任合營企業一名總經理。

合營企業之期限 : 自商業登記之發出日期起計十年

建議管理服務 : 待完成及與合營企業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後，夏鷹將負責為合營企業提供網絡直播藝人，而娛加娛樂將負責為合營企業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其可續期延長三年），包括但不限於為合營企業之藝人提供代理、訓練、營銷及宣傳服務。

於完成後，預期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服務分別每三個月支付夏鷹及娛加娛樂相等於合營企業收益15%及15%之費用。

為合營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及應付夏鷹及娛加娛樂之服務費之詳情及條款仍未落實且另須待完成後合營企業分別與夏鷹及娛加娛樂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營企業溢利攤分 :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將有權根據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網絡直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網絡直播節目擁有大量新投資機遇，可迎合龐大的市場需求。

成立合營企業後，夏鷹將負責為合營企業提供網絡直播藝人，而娛加娛樂將負責為合營企業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合營企業的藝人提供代理、訓練、營銷及宣傳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電子競技領域與周杰倫先生獨家合作及就本公司Dota戰隊與林書豪先生獨家合作。董事認為，通過本公司網絡直播業務以及與周杰倫先生及林書豪先生合作可以實現在本公司電子競技業務中網絡明星與電子競技戰隊的良好結合，故設立合營企業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電子競技業務。董事相信，網絡明星主播與電子競技戰隊的互動可以有效提升電子競技領域的互動娛樂價值，同時創造明星知識產權的輸出平台，將明星與電競娛樂相結合。

董事亦認為，訂立協議讓本集團深入參與網絡直播娛樂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董事亦相信訂立協議可為本集團日後在娛樂業務與娛加娛樂進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堅實基礎。

協議的條款(包括娛加娛樂與合營企業的建議管理服務安排)乃由本集團與娛加娛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娛加娛樂與合營企業的建議管理服務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 有關昆山杰藝之資料

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主要從事業務包括文化交流活動策劃、經紀業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電腦圖文設計及製作、動漫形象設計及展覽展示服務等等。

## 有關娛加娛樂之資料

深圳市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涉及眾多領域，如娛樂直播、電子競技、網路娛樂、藝人經紀、產品推廣及廣告代言拍攝等增值業務。娛加娛樂以新媒體平台的網路娛樂運營為主，結合線下藝人主播的發掘和培養，探索傳統媒體與互聯網娛樂的結合之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娛加娛樂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夏鷹之資料

夏鷹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未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完成後，娛加娛樂將持有合營企業的49%已發行股本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相關安排（包括娛加娛樂與合營企業之間的建議管理服務安排）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娛加娛樂向合營企業提供的建議管理服務或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或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概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未必會進行成立合營企業，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協議」	指 昆山杰藝、娛加娛樂及夏鷹就(其中包括)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協議，據此，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根據協議將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



「昆山杰藝」	指	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鷹」	指	夏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娛加娛樂」	指	深圳市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